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177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113年11月25日移署移字第11301397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有關旨案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

1、新住民：依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，其對象如下：

- (1)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。（在臺居留、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）
- (2)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2項或第3項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或依該法第25條經許可永久居留，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、第5目、第8條、第10條之專業工作，或依該法第15條第1項取得工作許可，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。（外國投資、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）
- (3)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，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；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）
- (4)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，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。（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）

(5) 第1款或第3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。（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）

(6) 第1款及第2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，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。

2、新住民子女：

(1) 前款新住民之子女。

(2) 現在臺居住，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）之在學學生，就學滿一學期（含）以上。

(3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獎助（勵）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；另領取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）。

(三) 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（助）勵學金。

(四) 放寬國小組名額為「每滿30人得申請1名」：考量國小組新住民子女占總核發人數35%，且國小組之獎金核發金額較低，爰放寬國小組名額，由原規定「每滿60人得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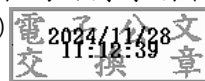
加1名」，放寬至「每滿30人得增加1名」。

四、請學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（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至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，有關係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